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含凿井)

工程测量、工程物探)

工程名称: 大沥镇泌联围橡胶农场段岸线综合整治工程(勘察)

工程地点: 大沥镇白沙村

合同编号: _____

勘察证书等级: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

发包人: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源生水处理有限公司

勘察人: 中岩工程勘察设计(广东)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6年6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源生水处理有限公司

勘察人：中岩工程勘察设计（广东）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大沥镇泌联围橡胶农场段岸线综合整治工程的勘察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大沥镇泌联围橡胶农场段岸线综合整治工程(勘察)

1.2 工程建设地点：南海区大沥镇白沙村

1.3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查明场地内的地层结构，岩土层分布、埋深、厚度及其物理力学性质，查明场地内有无不良地质现象，对地基的稳定性作出评价，为该工程的设计和施工提供地质依据。

1.4 承接方式：委托承包。

1.5 预计勘察工作量：勘察人根据国家现行的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本次勘察(含初设阶段施工图阶段的勘察及后续勘察服务)，勘探孔布置的数量及深度应满足相关规范及设计要求，并最终提供满足国家标准及符合设计要求的勘察成果，查明场地内的地层结构，岩土层分布、埋深、厚度及其物理力学性质，查明场地内有无不良地质现象，对地基的稳定性作出评价，为该工程的初设阶段设计和施工提供地质依据，勘察人应严格执行发包人或单位要求，并按《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GB50487-2008，2022年版)等进行作业，提供地质勘察成果。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第三条：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地质勘察成果资料八份，物探、测量成果四份，地质勘察成果和测量成果的电子光盘 1 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勘测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开工日期：勘察人应在收到发包人开工通知书后组织勘察人员进场，开工日期以该通知书记载日期为准。

4.1.2 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勘察人应当在发包人下达任务书之日起 25 天内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3 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相应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工程勘察费最高限价为 7.62 万元；计算依据为：以国家计委、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中的《工程

勘察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文)有关规定按实际工作量计算后下浮 20%为基础数，计算后乘以(1-报价下浮率 5.00%)为最终勘察费。具体勘察费由双方确认签证。若结算价超出最高价，以最高价为结算价。

4.2.2 付费方式:

4.2.1.1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全部勘察成果并通过审查后（若须审查），经双方确认实际勘察费后 2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一次性向勘察人支付费用款项。发包人支付费用前，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延迟支付。

4.2.1.2 因本项目资金属于财政性资金，发包人的支付须经过财政部门审批，前述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发包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勘察人须考虑相关部门审批时间，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者追究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 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提供具备条件的作业场地及进场通道（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障碍物清除、场地平整、提供水电接口等），并承担其费用。

5.1.3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4 为勘察人的工作人员协助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相关的费用由勘察人自行承担。

5.1.5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人停、窝工，除工期顺延，发包人应支付停、窝工费（计算方法见 6.1）；发包人若要求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完工（或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时，发包人应按每提前一天向勘察人支付____ / ____元计算加班费。

5.1.6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投标书、勘测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发包人可因本工程的需要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工程无关的其他事项。

5.1.7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工作。

5.2.2 勘察人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5.2.3 勘察人在提交成果资料后，应为发包人继续提供后期服务。后期服务期限自提交成果资料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后期服务费用，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发包人需要后期服务时，应提前 2 日书面通知勘察人。勘察人收到通知后应在 2 日内响应并安排人员到场。

5.2.4 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期间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文物主管部门报告并妥善保护。

5.2.5 勘察人开展工程勘察活动时应遵守有关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在开展工程勘察活动过程中，因勘察人原因导致的人

身伤害和财产损失，一切责任由勘察人承担。

5.2.6 勘察人在燃气管道、热力管道、动力设备、输水管道、输电线路、临街交通要道及地下通道（地下隧道）附近等风险性较大的地点，以及在易燃易爆地段及放射、有毒环境中进行工程勘察作业时，应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

5.2.7 勘察人应在勘察方案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并在合同履行期间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作业现场环境。

5.2.8 勘察人提供的勘查成果资料的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还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5.2.9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10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11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12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测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由于发包人原因而造成停、窝工，发包人应付给勘察人停、窝

工费（金额按预算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且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

6.2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6.3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日期）拨付勘察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勘察费的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

6.4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的万分之一。逾期超过 7 日，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且不支付勘察人任何费用，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勘察费总额 20% 的违约金。

第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必须满足审图有关要求。

第九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发包人、勘察人均应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条 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执贰份，勘察人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发包人名称：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
源生水处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何海文

或单位负责人：

经办人：何海文

证明人：刘勇

勘察人名称：中岩工程勘察设计
(广东)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陈志刚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王晨曦

签订日期：2016年6月10日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B244065958

企业名称: 中岩工程勘察设计(广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4MA53QXCP1U

法定代表人: 陈海波

注册地址: 福宁路213号一座写字楼901室(住所申报)

有效期: 至2027年11月01日

资质等级: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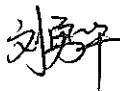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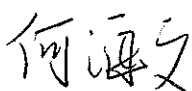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2年11月01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data.gdic.net/dop>

附件：

合同制定确认表

合同名称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2026.6.10		
主要内容	委托中岩工程勘察设计（广东）有限公司进行大沥镇泌联围橡胶农场段岸线综合整治工程勘察工作。		
合同页数	8	合同份数	4
参与人员	签名确认	日期	备注
经办人		2026.6.10	
部门负责人		2026.6.10	
财务组		2026.6.10	仅对支付条款及复核。
是否已咨询公司常年法律顾问 (由经办人确认)	是		
副总经理			
总经理		2026.6.10	
其他说明事项			

归档经办人：

行政部收件人：

归档日期：

注：本表格完成填写后连同合同原件一并送到公司行政存档备查。

